

张锴原 / 著

上海森林

繁华世界里有一段苍凉，
风雨飘摇中候一缕馨香

世界文学出版社



上海森林

张锴原著

世界知识出版社

2004.7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数据

上海森林 /张错原著. —北京:
世界知识出版社, 2004.7
ISBN 7-5012-2341-6
I .上... II .张... III .长篇小说 - 中国 - 当代
IV .1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04) 第069821号

责任编辑 吴 健 生
责任出版 赵 玥
封面设计 知己一铭
责任校对 吴 金 岭

上 海 森 林
Shanghai Senlin

出版发行	世界知识出版社
地址邮编	北京市东城区干面胡同51号(100010)
电 话	010-65122235
经 销	新华书店
排版印刷	知己一铭文化排版 北京市朝阳区宏伟胶印厂印刷
开本印张	889×1194毫米 1/32开本 9.75印张 4 插页
字 数	200千字
版次印次	2004年7月第1版 2004年7月第1次印刷
定 价	18.00元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自序

这本书，自然不是什么盛世元音，但也并非是在发牢骚。为了坚持自己，我付出了必要的代价。别人也许代为不平，我自己倒是平心静气，将许多纷扰轻轻推开。我只想按照自己的方式生活，至于高下、好坏、对错，是说不清的，自己想不明白，也不想明白，也对别人的指点没兴趣。对别人嘴里的任何大义我都表示怀疑，同时并非自以为是，瞧在眼里的，只是人与人的差别而已，也就是我并不认为自己比别人高明。就不大的年纪而言，这该是不小的宽容。所以，这部书里没有大蠢，只有小我，没有标签，只诉心绪。但，有人因此把我当成献丑狂(Exhibitionist)也未可知。

这本书大约从2002年的春天开始动笔，定稿则是两年后的又一春了。倒不是我细针密缕，如琢如磨，在自造的“文字狱”中枯坐，实在是因为工作太忙，要写文章，编杂志，编书，所以只能或作或辍，停停走走。其间最长的一次搁笔，就有半年之久。只要是对文字比较上心的人，都能想像，这会是怎样的一种折磨。在最忙的创作阶段，连睡眠也像《儒林外史》似的，由许多短篇连缀成一长篇，梦若浮生，熙熙攘攘。

其实甘苦也不消多说，一切都是自找。我想改用孟子的一句：余岂好名哉，余不得已也。

对生命逝去的感受，没有比这两年里更为强烈的了。记得小时的我，似乎也还有点小抱负，希望有能力去帮助很多人，但现在，年纪和经历改变了我好多，知道了自己有多无力。我现在的愿望只是，在不伤害别人的同时，尽量让自己快乐。所有需要超越别人才能换来的快乐，我都不稀罕，我所谓的快乐，可能更多的是一种自在。它不是甜汤，而类似于凉白开。

观察生活因作者而不同，阅读小说又因读者而不同，于是多事，聚讼纷纷，畅销也往往只是愉快的误会。这本书，反响总会有一些，我的应对策略，将是一个静，毁誉两面，都无所谓。同时希望，不要把书中的人物和作者本人发生什么联想。就算里面有我的影子，也只像是暗夜的飘忽的一闪，不能据此画肖像的。轻易定义任何人，无论怎么说都有点粗暴、愚蠢，何况我还自认是一个复杂的器皿。

心心念念地想着各种标签、称号、头衔，固然可悲，但要把一辈子委身于语言，也很不可靠。生存毕竟是首位的，这里表明一下姿态，为自己的将来留一个伏笔。不过写作无论如何是不会放弃的。

尽管是我的第一个长篇，仍先后有近十家出版社作过好评，或表示过出版意图，《中国图书商报》也作了半个版面的热情介绍，还有网络想帮助推介。对他们，我怀着深深感激。由于稿子流传较广，有兴趣盗版的人只怕也不少。媒体作了相关报道后，我的电脑随后就出了问题，好像是遭到了黑客的攻击，不知硬盘里的数据有没有被窃取。而此前，中国××出版社也可能把我的稿子拿出去给了书商。最后定稿的时候，我对文本作了一些处理，希望对盗版商构成一个小打击，小阻碍。

迟来的春天，终究也还是春。夕阳正照时，我不再写，也不再唱，绕着院子徘徊，深嗅着满院的春气息。仰起头，看树梢的新

绿，看几家阳台上的花草，看背负彤云的鸽群，我习惯性地努了努嘴，自以为有点意味深长，或者以为很好玩似的。

去吧，《上海森林》，随着我的自序。

2004.4.7 于上海

上海森林

刘姬汉走了，仔细想想，走了已有一年三个月吧。这一年余不自由的僵硬的我，生活也没什么大变化，照旧是汲汲于一些无聊的事。于无聊的喧嚣沉淀后，深夜回到那个家，默坐于灯阴下，脑子里竟一时空空，仿佛过去全被消灭，消灭的还有将来。

近些天说来也怪，在明与暗，醉与醒，快意与彷徨之际，我眼前有时会勾起姬汉的模样，他的皱眉，他的笑眼。想再看得分明些，他却又模糊，瑟缩，逃遁在夜色里。而映在窗前的，也不过几十个星星，冰凉凉的照旧，好像我周遭的一切都不曾有。

爱夜的人，也未必都是勇敢人，或者怕光者，而需要鉴别。因为“风月”一词也模糊，有强人的“月黑风高”，也有文人的“月白风清”。今天勇敢，明天怕光的角色也还是有，比如说我。

上海这僻壤，每天都有许多的高楼在崛起，有许多的商品要问世，有许多带着血污的婴儿会出生；但还好，总还有一些东西是旧的，至少星星是，碰到空气不错的时候，还能看到较好的月夜。我常常要倚着窗站一会儿，才让倦意把我纠缠得牢，于是连洗漱也免了，习惯性地悄声对自己说几句话后，我就倒在了床上。

我的日常生活没有规律。朝九晚五自不必说，要做所谓的资本运营，业余更要炒股票，弄外汇，迎来送往挤眉弄眼，免不了身心都累，连鼻子里呼出去的都像是惰性气体；下了班，那就变着花样找乐子，不离女人和酒，买醉买睡，以至时时夜不归宿。

近来，我有些莫名的乏，玩够了，也玩软了，便燃上一根烟，在烟缕袅动之际奇想，是否该抽几天时间，躲到一个阒静无人的地方，认真地总结一下我毕业后这两年。

但转念间，我就觉得这念头太奢侈。朋友们要知道我有这念头，肯定会笑我傻。

人这一生，不就是图个快活，玩什么也不要玩正经。年轻的时候不让下半身受用受用，下半生肯定会后悔。

现在的女孩，肚子越来越小，胆子越来越大。生活既如此丰富，我怎么能身心干净；退一步讲，生活即不如此丰富，我或者也将不能。我这样安慰自己，不止一次地。

造物把人造得太易，也毁得太易，从断奶到断气，谁知道有多少个春秋。可我哪里甘心这轻飘，可我不甘心，我又做了什么来抵御它呢？大学毕业都两年了，也就这么混着，钱虽然多少挣了些，房子也买了，但我已没有读书时的意气了，什么“少年心事当拿云”之类的，早不知扔哪里去了。何况，又是这样地耽于酒色财气。

不断有人介绍女朋友或催促婚事，但我还没有认真考虑这些，准备过了二十岁生日十周年再说。但老婆缺货，并不妨碍情人多多。我的暗疾是，我更喜欢和陌生女孩练爱。交往了三五个回合，从形而上谈到了床之上，把她们揉成了澳大利亚的稀泥之后，往往会发现彼此都有些看清了，于是赶紧闪开，永世不再相见。

万一以后在街上碰到，我都恨不能马上长出一对翅膀，——不是恨自己“身无彩凤双飞翼”，而是想“鸿飞那复计东西”。

“你这个人，只在意你自己，谁也进不到你的心里去！”有女孩这样评价我，眼神之冷让我害怕。

果真如此？其实未必，因为在最后一次上床之后，我也往往内疚，并觉得心里的黑洞又大了一些尺寸。我觉得并不全怪我，她们恐怕也只是把我当作妇女用品，让我信不过。算了，互不伤害地分开，这样已经很不赖。

别人弹跳有力的心脏和皮面上油腻的笑容，一背转身了，有时就会引起我的不快。我希望所有的人都只有一张简简单单的脸，不要再挤出许多稀奇古怪的玩意，让我劳神地去琢磨和分辨。

我回忆起自己的大学时光，简陋的寝室中，藏着多少富丽而干净的梦。接着，就是阔别已久的故乡的初恋，在剃须刀的响声中间

悄回来了。她不漂亮,也不大聪明,没能上好的大学;但那是我的初恋,永远的第一次。

她现在在哪里,是否也会在开灯前,等车时,或在临睡前的最后一瞥时,在不经意地双手相握间,脑子里偶尔有关于我的一闪?事情已经过去几年了,但只要静下来,她的一切细节,都像是我的昨天。每个人的好年头都不多,我的头发终究也要掉色,抵不住时间的水洗。

何必想这些。时间也不多,我赶紧收拾好杂念出门,叫了出租直奔公司。司机并不健谈,一张苍白而拘谨的脸。他的略显呆板倒让我有些喜欢,就主动和他谈了几句。下车时还说:“希望下次还有机会坐你的车。”

这是一句难以兑现的话。难以兑现的事还很多,人这一生,往往满以为是在争取,其实却是在错过。倔强地走,到最后,才发现自己什么也没有。

不要想。想不得。

中午也真忙,我们为一家公司做的股权重组方案终于赶出来了。老板当然高兴,在红泥请大家吃饭。我看着桌上一张张正在咀嚼和撕扯的嘴,突然对满桌的菜没了胃口。要先回去,又怕他们议论。我给老板敬酒,又吹了几个小牛活跃气氛,天花板都乱坠了。待四座的喝彩声达到高潮,我才借故先回办公室。一路上还在想,这些每天和我厮混在一起的同事,其实根本和我不是同一类人,其间的差别,不可同球而语,星球的球。

蔚蓝天上,有桃色云,天不冷。但我把外套的拉链拉好,手也不再裸露在外,藏到口袋里。我耸着肩,轻轻叹了一口气。

我打开柜子,翻找了半天,终于看到那个久违的带锁的日记本。那就是姬汉的,他托福和GMAT的成绩都不错,很顺利地去了美国一所大学。临行前,他把这个日记本交给我,央我妥善保管,说是要留下和埋葬一段记忆。

我和姬汉是同乡，但不能算是好朋友，在上海不过见过三次面。他能把日记交给我这个算不上朋友的人，说明对我多少还有些信任。我有些费解，他这种信任感从何而来。也许是那三次见面，我们聊得还算投机。——但这也许只是我们没有走得太近所带来的一种错觉吧。

毕业这两年，有不少的感触，但在人前，我向来不提这些，而只拿面上的东西说事。当然，也没人主动跟我提，好像彼此心照。这些感触总寂寂地在心里的一隅独坐，不留意时还以为它成了泥；可避了人群，再一细想，偏又觉得好像有东西在生长。我怕是一己的偏见，有毒，带刺。

姬汉的日记现在我手中，应该是个好凭借，也许我借此可以更好地看清自己，甚至是校正。尽管我的经历和他的不尽相同，但我们都是从外地到上海来，从小瘪三混成康白度（comprador）的雏形，都不容易，应该有一些相似的感受。所以他的日记，对我多少有借鉴意义。

一年多前，他最后一次来找我时，眼光显得淡漠和游移，有如沉疴在身。形象也不讲究，都因为懒，皮鞋灰灰的，头发倒很油亮。但我也没太在意，因为前两次见他，他的状态也不是太好。我说话也不多，只鼓励他到了美国好好混，以后回来一起捞世界。

我说：“不管是出名还是赚钱，都是国内比较容易，比较刺激。在秩序太好的国家，轮不到咱们玩。”

他也不知道听进去没有，连头也不点，表情也是僵僵的。他比我大，我不便说得太多，否则有点像教训他。我又玩笑似的：“所以嘛，我们这一代人的爱国，决不是挂在嘴巴上说说而已，而的确是发自内心的。”

为了表示惺惺相惜，我又给了他一张名片，上面有我所有的联系方式，并嘱他到了美国安顿下来后，及时跟我联系报平安。

大家的情绪都有些懒，那一别是草草的；何止如此，在我的记忆

中，一出了写字楼，姬汉的嘴就一直紧闭着，我埋着头跟在他后面。然后不知怎么回事，淮海中路上的车流就把我们隔开了。等绿灯亮起，人已不知身在何处。

没有句号的告别。我在路边怅然站了一会儿，猛吸了两根烟，突然觉得，我们都只是孩子。

我们都只是孩子。这个感觉让我很不自在很多天。

他这一走，再没了消息。我的今天也依然是昨天。偶有一次上网，我心血来潮，顺便主动给他发了个邮件，问他在美求学的情况。几天后仍没有收到答复，我也就把这个人忘掉了。又过了几个月，从报纸上看到消息，他所在的大学出了枪击案，几名中国留学生丧生。我自然联想到他，但因为当时手上有一堆事忙着，就没有留意到更详细的有关报道。何况，我只是好奇，并没有什么义务。

但我肯定希望他还活着，虽然他的存活对我似乎也谈不上有什么好处。也许将来有一天，在上海或者别的什么地方，我们能再遇见，如果遇见，我一定给他很好的笑脸。生活中应该多一些类似的有趣而温暖的事。生活的趣味，也许就在于一些不经意的琐碎的细节，而与宏大、金钱、地位无涉。我怕这些细节，稍微一恋上它们，我就发现自己与现实存在着某种别扭，这种别扭让我心累。

一个月前，接到一个陌生女孩的电话。她自称是姬汉以前的女友，姓梅。我问她怎么知道我的电话，她说：“我从他那儿搬走时错拿了他的一个本子，本子上抄着你的号码。我就想问问你，知不知道他的下落。”

我说：“他一年前去美国留学了，这你该知道吧？”

“真的吗？我不知道。你有他在美国的联系方式吗？”

“没有。但他以后会回上海吧。”

“回来了我也找不到他，上海这么大。就算都在上海住一辈子，可能也碰不上一面。”

说的也是。有时我想到人和人的这种错过，会莫名其妙地伤

感,同时觉得自己不过是只蜗牛。

“既然你们已经分手,还找他干什么?我也不是私家侦探。”我严实地遮盖住伤感,冷漠地问。我早已不习惯于热心了,更愿意对事事取一个旁观的姿态。别人对我的好意,我也不能较长久地留存在心中,我的感激就像感冒一样,都只是一时的。

“也许,我们互相伤害过,但骨子里,我知道他,其实是个不错的人。看见乞丐了,他有时也给几块钱。这样的男孩,能坏到哪里去。”

“就我跟他的三次交往来说,觉得他还不错,尽管有些阴。”

“他以前好多了,色彩很明朗,是毕业之后,脾气坏了些。”

姬汉这人,我觉得好像被许多矛盾缠绕着。比如我讲个笑话,他也会笑,但反应比较慢,笑起来也很节制;他也主动讲荤话,往流行里凑,但又不很来劲。例子很多,让我明显觉得他的很大一部分神经都处于怠工或内省的状态,没有尽情地对外。

“还想和他在一起?”

“是。两个人的力量比孤零零一个人要强大很多。”

“力量?你是说财力吗,比如买车、买房之类的。”

“不是,是精神的力量。可以抵抗许多东西。”

“抵抗?”

“是,抵抗。我有我的错,我现在想得比较明白了。”

老板有急事找我,我安慰她两句挂了电话。听得出,她最后很难过。我隐隐有某种期待,但此后,她没再来电话。这一个月来,姬汉的影子有时就在我面前晃。

我似乎记得他说过,不要擅自打开他的日记,我当时也点了头。但这没关系,时间过去这么久,两方面都不会当真。在《不能承受的生命之轻》的开篇,米兰·昆德拉讲过一句很正确的话:在这个世界上,一切都预先被谅解了,一切也就被卑鄙地许可了。一场种族的屠杀都是如此,何况小小一本日记。

何况现在这社会,谁能有大不了的隐私;即使真有隐私,人们还

生怕别人不知道,因为弄不好就能带来名声和收益。对一切隐私的揭露和偷窥,几乎都应该得到宽容,因为这就是“社会进步”的一大特征和必然代价,不管你承不承认。越强调保护隐私,揭露和偷窥者就越多,就像对文明的摧毁,正是文明的建设者最为得力。

前几天,有个叫“跟你姘了”的女孩在网上说,她希望能被财富排行榜上的某一位富豪强奸,然后她就可以去告他,又出名又赚钱,实现自己的人身价值。正像我但愿姬汉“人长久”一样,我也但愿女孩美梦成真,比《桃花扇》里的李香君还要高明一截。

似乎也有一种声音让我不要打开日记。我将日记捧在手中摩挲片刻后,没有采纳这个意见。一个人做一件坏事并不难,难的是一辈子只做坏事,不做好事。算了,将来在别的事情上积点阴德就是。

把锁撬掉,随便翻几页看了,我不由得吃惊。他的日记很真实,整个人都像在我面前活起来了,不像在前一阵的回忆中,总是抓不住。也许他和我的生活没有太多共同点,但这已不重要,反倒是件好事,因为我隐约感到,姬汉的存在可能是一种对同龄人更有思考意义的生活案例。我决定隐去自己,通过读他的日记,也试着做一回他。从今天开始,我要规规矩矩地下班,静下心读读这本日记。

近日,天外有黑风来袭,上海有些战栗。下了班,一双脚就直走,疾走,大步走,领着我回家。晚上,拉上窗帘,安坐在小室中自成一统,与清茗和音乐为伴,觉得这少事之秋倒别是一种久违的情趣。我起身,把窗帘拉得再严些,舍不得把一丝光放出去。

此后的几个通宵,我都在看这日记。我在灯下坐着,姿势比蒋中正还中正,心情比余秋雨还秋雨。几声长叹过后,我的确生出今昔存殁之感。我不是要咒他,而会暗祝他正在地球的某个地方自得地摊开四肢,大晒太阳。

“姬汉,坚强些,你要好好地活着。不会没人祝福你。”

我相信有很多年轻人,正在过着或即将去过姬汉的生活,如果把这哀乐事、兴衰史发表出来,对他们的确很有意义。顶好,是把它

改成小说，而且用第一人称叙事，这样会有更多的人愿意阅读。这件事只能由我代庖。

姬汉的文字水平比较糟糕，不仅胡乱用词，很多地方的叙述还不符逻辑，如混淆因果，或颠倒顺序。这还好办，更麻烦的是，有些我更感兴趣的事情，他偏偏使出了蹩脚的“春秋笔法”。无奈，我只得加添些揣摩和想像。有时也拿个比喻自慰：铁杵磨成针所费的只是工夫，而把针还原成铁杵就是神奇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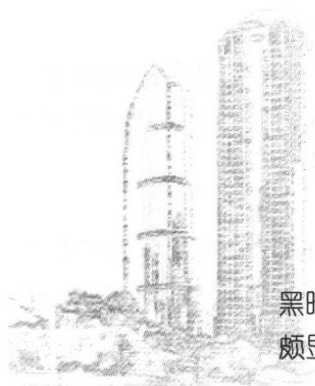
为了让笔下“我”的言行能统统归到刘姬汉的账上，不至于变成一个多重人格的角色，或者过多地投射我自己的影子，在创作过程中我恐怕要时时反顾，检点“刘姬汉”的言行。盲人摸象固然容易有失偏颇，但只要手不闲着，越摸越像也是无疑。所以我自信，能大致不差地还原刘姬汉。即使些小细节与事实有龃龉，相信也是事属理真，配得上差强人意的评价。

如果以后他看到这本小说，会有怎样的反应，我不愿去想。连我自己都不知道自己的明天如何，何况他的。近来的许多事，都让我感到生活的无常，冷汗直流。我再次决定，要认真地读他和写他，然后更好地做我自己。

很想这不是一个奢望。

闲话讲得够多，我看可以收束。

以这句话为界，上面是我，一下就进入刘姬汉的世界。



黑暗中，依稀可见她的眼睛圆睁着，
颇显得执拗。我们俩，各有各的犟。

S h a n g h a i F o r e s t

1

忙了半天，我决定给自己五分钟休息。我双手抱胸，侧身站在窗前眺望远方，下颌微向上倾，有一种迎接挑战的意味。时间过得好快。我才感觉刚立冬，小雪、大雪就几乎联袂着来了，似乎盘桓没两天，冬至又来凑热闹——说是凑热闹，实则冷得很，但看这窗外纷飞的北国的雪——但我是爱雪的人，在弥望的素色中，我心里的色彩最浓。

我拿起笔记本说：“大家开会了，2号会议室。”欧美市场部的所有人员，都放下工作，随我出了办公室。自然，我走在最前面，刚到走廊尽头拐了弯，就看

见迎面的张经理从文件夹中落下了一张传真。

“掉东西了，张经理。”我说。他应了一声，回头往地下看。传真飘到我脚前了，我刚想俯身帮他拾起，但匆匆的脚步似乎停不下来。

结果，我微笑着和他擦肩而过。

我要求每天的例会是简短的，今天也如此。等大家发言完毕，我就在笔记本上记下了要点。我的笔记做得很好，谁来看都是一目了然。传达了几件重要的事情后，我又补充说：

“罗子衿，你的英语水平要赶紧提高，尤其是口语和听力。你看今天的电话，都把你累得至少说了四个 sorry 吧，像什么话。”

“好，好，我知道了，周末我在读一个强化班。”罗子衿惭愧地点头。

“纪西谛，广交会客户的联系有新进展吗？”我又问。

“今年恐怕是争取不到订单了。不过有几个客户还是有潜力的，我已经寄了 catalogue。”我瞪了她一眼：“勿以善小而不为。今年能争取发几台样机也行啊，任总已经批了，按 FOB 半价。对于他们的资信和实力，也可以联系一下我们驻所在国的大使馆，请求他们协助调查。记住，我们有近四成的客户，是从广交会上发展起来的，不可小视呀。香港电子展上的那几个，也要抓紧联系。”

我啜了一口茶，响亮地清了一下嗓子。办公室里暂时静下来。

“刘经理，今晚的饭，Mr. Swinnerton 的，你去陪吗？”郭康年问。

“在哪里？”我问。

“长城饭店。”

“你一个人去吧，我就不陪了。可别光顾着吃，多从他口里套一点东西出来，明天抽空给我写一个报告，要言之有物。对了，像他这个级别的客户，用车用桑塔纳就行了。这是公司新的用车制度。”

我环顾诸人，目光还是忍不住落到了齐思脸上：“齐思，我今天收到 James 的 E-mail 了，投诉你没回复他昨天的传真，你怎

么解释？”

齐思争辩说：“他有一些技术问题，我昨天实在解答不了，要联系科研所。”

“那你为什么不通知科研所加班？市场就是战场！即使科研所昨天拿不出答案，你也要及时给 James 一个解释呀。”我看看表，“已经过去 30 小时啦，你准备什么时候给他答复？”

“下班之前，我刚才打电话催科研所了。”

“他要告到董事长那里，你就等着下岗吧，我是救不了你的。”我觉得话重了点，笑了笑缓和一下气氛。

她的脸色有点难看，似乎觉得委屈。

我对所有人说：“我再重申一遍，客户来的传真，无论如何要 24 小时之内给答复，这是铁的制度。加班怕什么，我能熬通宵，你们就不能吗？”

散会时，我留心看了看齐思，还很委屈似的。我故意和她并肩走着，想安慰安慰她，可一时也不知说什么好。算了吧，我加快步子走到前面去。

倒不是我故意和谁过不去，干事情就得这个样子。老实说，我是将他们当一家人看待。

当我走出办公楼时，风雪在空中搅得正狂，路上罕有行人。果然是冷，人身上的东西，除了鼻涕不知死活地往外掉，其他的都冻得往里缩。风雪也许会让别的人加添寒意，加快步子；但我不，我很钟意这风雪，虽然身体似在收缩，但精神上的东西却膨胀起来。北京的整个秋冬，我都觉得很舒服。要不是急着回去，我会慢腾腾地多走一会儿。

我兴头头地沿着马路跑，突然滑倒在雪地里。几个路人几声惊呼，我反倒大笑起来。又走了一会儿，才拦到出租。我今天的心情好极，因为女友容毓泽从西安出差来京，现已住到了我的公寓里。